

海南省屯昌县

屯昌县南坤镇黄岭幼儿园 200KVA 预装箱变电站及线路安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18-11-001

工程名称：屯昌县南坤镇黄岭幼儿园 200KVA 预装箱变电站及线路安装采购

发包方：屯昌县教育局

承包方：海南泰新电气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



发 包 方：屯昌县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海南泰新电气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有关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标准规定，为了明确双方当事人行使的权利、履行的义务及共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屯昌县南坤镇黄岭幼儿园 200KVA 预装箱变电站及线路安装采购

（二）工程地址：屯昌县南坤镇黄岭幼儿园

（三）承包内容：

1、200KVA 箱式变电站设备及设备配件；高压引入（铜芯电缆 YJV22-10-3*70mm² 敷设，高负控装置、高压计量表等高压变配电设备），具体情况见采购清单、预算及安装施工图纸。

2、乙方负责用电设备采购、报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送电，移交等。

二、 施工期限

（一）本工程期限为60天，自 2018 年11月11日至 2019 年01月10日止。

（二）如发生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或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误期，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结束后，自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的之日起三天内，甲方



应及时派人与乙方共同组织验收。

三、工程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承包方式

- 1、采用包设备采购、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 2、经双方商定，承包价：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高压线路安装部分，最终以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二)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内，付合同价的30%即150000元工程款给乙方，作为乙方的采购设备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送电后（工地施工用电），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50%即250000元工程款给乙方；结算审计未出结果之前，累计所拨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来后付至结算价款97%；质保期满后（一年），不存在质量缺陷，支付3%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不计利息）。

四、工程质量及双方义务

(一) 乙方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电力技术有关规程规定。

(二)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三) 如验收时发现质量不合格而返工，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必须按电力行业施工安全规定进行施工，因施工不规范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负责线路障碍物搬迁、通信线路干涉及交叉跨越处理、



施工临时占道、正常施工需要办理的一切相关手续和线路走廊及青苗赔偿。

(六)甲方负责对工程施工过程因线路走廊及青苗引起纠纷的调解和处理。

五、争议解决方式及未尽事宜：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则按规定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 1 份。

甲方：屯昌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泰新电气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龙闯玉

法人代表：周庆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帐 户：

帐 户：461602303018010028578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0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泰新电气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屯昌县南坤镇黄岭幼儿园 200KVA 预装式箱变站及线路安装采购（项目编号：HNHZ2018-222）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屯昌县教育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泰新电气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0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